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78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首席合伙人：梁春

(6)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21人。

(7) 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05.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春磊，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春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3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示由衷感谢。鉴于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立信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就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